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处字〔2020〕14-20190016号

当事人：广州佳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Y1C13

法定代表人：郑振州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街29号A1栋101-1铺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97983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案件来源：

2019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街29号A1栋101-1铺的广州佳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领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项目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然而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店正在制作粉面等热食类食品制售，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办案机构于2019年12月3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街29号A1栋101-1铺从事粉面等热食类食品制售活动。由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根据现场查获的销售单据，认定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货值为72元，违法所得72元。

以上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等材料各1份；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12/3）；
- 3、《询问笔录》1份（2019/12/4）；
- 4、证据复制（提取）单5页；
- 5、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1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处罚告知送达情况：

2020年4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海）市监市罚告〔2020〕14-201900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于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

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对于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72 元；
- 3、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并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